

高雄市		區在營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處理名冊	
姓 名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出 生 年 月 日		體 位	
軍 種 及 梯 次		入 營 日 期	
服 役 單 位			
區公所審查意見			
蓋 章			
市政府複審意見			
蓋 章			
國防部、司令部 核 定			
蓋 章			

說明：

一、審查欄，由區公所，簽註審查意見，蓋區長章。

二、複審欄，由市政府，簽註複審意見，蓋市長章。

三、核定欄，由常備兵所隸主管單位（國防部或司令部）蓋「准予提前退伍」戳記，或核示（因○○○原因應予不合）意見，蓋主管單位主官章。

四、本冊由區公所造具一式四份（以A4紙張印製），送經市政府複審後，函送常備兵所隸司令部辦理提前退伍核定，以一份抽存，一份發還市政府、一份送區公所、另一份送常備兵所隸後備指揮部存查。